

3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大学的 工程教育实验中心实验室台柜项目（项目编号：正衡采公【2021】009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实验边台、仪器台、实验中央台、全钢水槽台、全钢水槽台（废液底柜）、桌上型通风柜、多功能实验台、操作台、活动柜、工作台、高温架、钢玻试剂架（单层）、全钢功能柱、吊挂功能柱、PP排风试剂柜、文件/储物柜、储物柜、吊柜、货架、，属于制造行业；制造商为无锡市普瑞达实验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3436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27.95万元，属于小型（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）；

2、PP水槽、单口冷热水龙头、双口洗眼器、三口冷水龙头、纯水龙头、单口冷水龙头、低位龙头、PP滴水架、小水杯、紧急淋浴双口洗眼器，属于制造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科恩实验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4人，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无锡市普瑞达实验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2月28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提供小微企业产品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，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。